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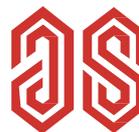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有关投资  
中国恒大票据之  
须予披露交易**

**投资项目**

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投资者透过由瑞银集团安排的对冲交易，投资总代价约为人民币 18,400,000 元（相等于约 22,300,000 港元）（含应计未付利息）之 6.8% 中国恒大票据。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投资项目仍被划分为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的主要交易。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所载的有关主要购买事项的主要交易要求，因此汇汉及泛海国际均无须通过合并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中国恒大票据的任何其他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对投资项目及先前购买事项进行重新分类（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投资项目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所导致的适用百分比率之影响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投资项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 但低于 25%，故投资项目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 投资项目

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投资者透过由瑞银集团安排的对冲交易，投资总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相等于 24,200,000 港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 18,400,000 元（相等于约 22,300,000 港元）（含应计未付利息）之 6.8% 中国恒大票据。

### 有关 6.8% 中国恒大票据之资料及对冲交易之详情

6.8% 中国恒大票据由中国恒大之附属公司恒大地产发行，按年利率 6.8% 计息，并须于发行日期的每个周年日支付，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到期日为止，该等票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

中国恒大于一九九六年创立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连同其附属公司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为基础，文化旅游及健康养生管理产业为两翼，以及新能源汽车为龙头的产业布局。其于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38 位。

鉴于 6.8% 中国恒大票据为对冲交易的相关参考票据，投资者于该等票据中将概无拥有实际拥有权或任何权益。然而，投资者将持有由瑞银集团发行的以美元结算之票据，该等票据之利息、付息日及到期日与 6.8% 中国恒大票据挂钩。瑞银集团将于其根据对冲交易实际收到 6.8% 中国恒大票据应计利息的相关日期后之第二个营业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经换算为美元及作出任何税款、税项、评税或其他政府费用及任何相关费用之预扣或扣减后）。

根据瑞银集团就有关对冲交易发行之票据的条款及条件，倘于任何司法管辖区提呈转售瑞银集团发行的票据将导致瑞银集团有义务在该司法管辖区就其发行的有关票据登记任何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则投资者不得进行有关提呈转售。

此外，鉴于投资者于 6.8% 中国恒大票据中将概无拥有实际拥有权或任何权益，因此投资者对该等票据或恒大地产并无直接申索权，而仅可向瑞银集团提出申索。然而，考虑到瑞银集团为 UBS Group AG 的全资附属公司，而 UBS Group AG 为一间股份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众上市公司，同时亦为一间跨国及环球银行，名列二零二零年全球 500 强企业，因此，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均认为瑞银集团因通过对冲交易进行投资项目所产生之信贷风险并不高。

### 进行投资项目之理由及裨益

投资项目构成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彼等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监察彼等各自证券投资组合之表现，并不时对其（有关所持证券之类别及 / 或金额）作出调整。泛海国际集团拟透过其内部现金资源拨付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由于 6.8%中国恒大票据是在中国发行及上市，因此只供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购买。因此，投资者通过拥有配额的机构获得该等票据之权益。

经考虑投资项目之条款（包括代价（含 6.8%中国恒大票据之应计未付利息）、利率及到期日等），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投资项目符合汇汉、泛海国际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及投资者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投资者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投资项目仍被划分为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的主要交易。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所载的有关主要购买事项的主要交易要求，因此汇汉及泛海国际均无须通过合并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中国恒大票据的任何其他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对投资项目及先前购买事项进行重新分类（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投资项目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所导致的适用百分比率之影响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投资项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投资项目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 中国恒大票据」	指	恒大地产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发行之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于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6.8% 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指	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关主要购买事项之联合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	指	由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发行，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有关主要购买事项之通函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中国恒大」	指	中国恒大集团（股份代号：3333），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中国恒大票据」	指	由中国恒大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 6.8% 中国恒大票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中国恒大之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对冲交易」	指	瑞银集团为投资者安排而就有关 6.8%中国恒大票据订立之对冲交易，包括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 6.8%中国恒大票据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及 / 或泛海国际（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资项目」	指	投资者透过由瑞银集团安排的对冲交易投资于 6.8%中国恒大票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投资项目」之标题段落
「投资者」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主要购买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先前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期间，由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购买中国恒大票据，有关详情已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内披露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先前购买事项」	指	先前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期间由汇汉集团及 / 或泛海国际集团购买中国恒大票据（参照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联合公告及汇汉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中「购买事项」及「先前购买事项」的释义）
「人民币」	指	人民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银集团」	指	瑞银集团，通过其伦敦分行，作为与 6.8% 中国恒大票据挂钩之票据的发行人及对冲交易对手方，其主要从事环球银行业务以及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瑞银集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内，以人民币计值之金额乃按人民币 1.00 元兑 1.21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